

参与报价单位具体要求

一、报价单位需出具原厂合格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，产品所带配件齐全。厂家授权代理商需提供代理资质或项目授权，具体指标参数详见附件要求，报价要求完全响应附件要求，参数有偏差则直接作废。

二、报价单位需根据设备清单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填报含税单价，提供设备的分项报价，分项报价需包含设备各组成部分的报价及费用组成情况，报价包含设备费、运输费、吊装费、税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费、技术服务费等。

三、本次询价要求参加人须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，具备与本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、资质、业绩。参与人如发生侵犯专利等知识产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询价方无关，并不得影响询价方的权利。

四、报价单位请在密封报价中备注注明供货日期，质保年限。

五、响应文件：纸质胶装，密封袋和文件要加盖公章。在 2024 年 9 月 26 日 18:00 时前（过期作废）邮寄到以下地址：邮寄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 9 号物资处，于海 029-88288078。

六、本次询价场次为 4 台设备，密封报价中必须对 4 台设备分别报价，统一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邮寄，不得缺项响应（如有缺项报价，视为报价无效）。

特别提醒：

1、响应厂家须在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上按照“1”元方式进行响应，线下按照第五条响应文件要求对密封报价进行邮寄。

2、未参与网上报价的响应人将不能进入后续谈判（不接受任何线下报价）。最终结果以线下谈判为准。

3、在电子商务平台操作时，选择的价格有效期在询价结束后“180 天”或“长期有效”。

4、成交后，响应人必须上传合同至该询价模块，以保证该项目交易的完整性。

5、谢绝公司注册短于六个月的厂家报价。报价如发生 IP 地址雷同，邮箱雷同，电话及联系人雷同，法人雷同等公司一律加入黑名单。